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由于该公告存在疏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公告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并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中标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系统数据应用及运维项目-全民参保登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向项目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履约保函。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为¥119,200.00 元，保函期限不超过一年，并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并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中标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系统数据应用及运维项目-全民参保登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并于2023年1月28日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2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向项目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0%的履约保函。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秦皇岛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为¥119,200.00元，保函期限不超过一年，并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秦皇岛分行开立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秦皇岛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